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《延河》下半月刊
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陕西省青年文学协会

根据相关法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时间

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

二、合作内容

(一)宣传内容

1.2026 年第 9 期至 2027 年第 8 期，在版权页加挂协办单位，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；在封二、封三、封底刊登神木市形象宣传彩页；刊登神木作家文学作品。

(二)其他事项

1.甲方负责宣传内容审核;

2.刊登使用的图文素材由乙方负责;

3.乙方严格按照制作要求进行编排设计，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发行标准，设计内容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发行;

4.产生费用的宣传合作期数为 12 期，合计¥59900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零肆圆整）

5.每期杂志出刊后，乙方负责全国邮寄发行并给甲方提供100本样刊，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作款项¥599004元(人民币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零肆圆整)。

2.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，乙方账户名称：陕西省青年文学协会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，账号：102030768428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.9.11

乙方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-9-17